

法院公告

梁润利、王刚:

本院受理原告赵永瑞诉被告王刚、梁润利、温天祯、温洧、李蒙云、山阴县冻牛坡石灰岩矿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24日

杨军:

本院受理原告郝福生与被告杨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114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24日

郭浩: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郭浩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3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浩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偿还截止至2021年11月10日的借款本金30250.15元,利息1734.66元,罚息

30590.5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郭浩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24日

刘跃先、李文戈: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利民与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三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王利民向本院申请变更第三人项胜平、刘跃先、李文戈为本案被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3)内0102执异89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执行人王利民的异议申请。因申请执行人王利民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执异899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24日

尹佳平、陈国文:

本院受理原告秦巧玲诉被告尹佳平、陈国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3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24日

刘强:

本院受理原告韩国祥诉被告刘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3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24日

杜娟、何军:

本院受理原告茹智彪诉被告茹智勇、杜娟、何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2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24日

杜娟、何军:

本院受理原告茹智彪诉被告茹智勇、

杜娟、何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原告茹智彪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案件的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24日

陈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晓东、李西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5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24日

曹伟、苏海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被告曹伟、苏海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5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24日

分类信息

工程项目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承建的达拉特旗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15日已全面竣工,现我公司成立项目清算组,负责处理该工程项目债权债务(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及其它款项)等后续事宜,请与本项目有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人或机构见报日起90天内持相关合同及证件向清算组申报,逾期未办本公司将不予处理,责任自负。

联系人:张经理
固定电话:18048362032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艺献(身份证号:620402197011030013):

鉴于:我单位于2011年6月23日与你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2011年6月22日你方向我单位《签工程承包合同前承诺书》,承诺在此次承包工程过程中或者以后给我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你来承担,后我单位因与发包方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至乌海市海南区法院,后经过审理,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内03民终653号民事判决书,由于我单位于2011年6月23日与你方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造成违约,我单位向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违约金50万元,现在该判决书已经生效,按照2011年6月22日你向我单位出具了《签工程承包合同前承诺书》,该部分损失应由你来承担,判决也认为工程的承诺及施工都是由你张艺献完成的,你方是实际承担责任人。现在我方将属于自己违约金债权及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债权和其它一切权利都一并转让给张立得(身份证号:4123271961052937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的规定及转让协议约定,现将债权人对你方所拥有的我公司在你方属于自己违约金债权及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债权和其它一切权利都一并转让给张立得(身份证号:412327196105293738)。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债权人张立得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人:沈丘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公告

内蒙古萌卡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婧(回劳人仲字[2024]78号)与

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3月4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

李婧(回劳人仲字[2024]78号):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26日的工资1034.4(11月)+2298.8(12月)=3333.2元;2、请求解除双方劳动关系;3、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从202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6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差额344.8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经济补偿金1250元。
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24日

■ 遗嘱检认告示

立遗嘱人丁丽霞(生前公民身份号码:15010219310420402X)于2024年1月1日因病去世,立遗嘱人丁丽霞生前于2019年4月19日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公证书》编号为(2019)呼青证内字第1289号,遗嘱受益人为张凤英(公民身份号码:15010219490123412X)。现张凤英向我处提出遗嘱检认申请,我处已受理。若相关人员对该遗嘱有异议或持有立遗嘱人丁丽霞生前所立其他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请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15日内与青城公证处工作人员联系。公证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写字楼10楼,联系人:巴素婷,联系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4年1月24日

■ 遗失声明

赛罕区青生花草苗木基地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为:0208201220000000013207;核准号为:J1910013863701;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全庄分理处,特此声明。

常占胜于2024年1月2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52525197007234418,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内蒙古宝壕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执照编号:91150105MA0NM02T8R,声明作废。

包头市爱生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法人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0076907,法定代表人:刘宾,声明作废。

杜悦身份证遗失,证号:152825198210073622,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付智泓警官证丢失,警号:040675,特此声明作废。

鄂托克旗荣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KE7462的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624203315,声明作废。

鄂托克旗荣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KB5866的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624040822,声明作废。

2024年1月24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源宝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源宝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下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源宝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将内蒙古河西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2、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源宝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法权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

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源宝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内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受让方:内蒙古源宝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D座二层东区202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471-3698345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源宝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月24日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	代垫费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河西置业 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保 证	任志强、内蒙古河西 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68,203,693.86	42,567,178.50	51,504.0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源宝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

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